

國中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住宿規則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培訓工作坊可報支住宿費用（臺北、新北、基隆、桃園等地區除外），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區可於研習活動當天住宿，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活動前一天及當天住宿。
2. 住宿實支金額以 1,6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
3. 若研習活動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
4. 若研習活動當天第一班車來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來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5.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或師大迎賓館的教師，請跟櫃檯索取校內轉帳收據並交予辦理本培訓工作坊之心測中心工作人員，請勿現場付款。
6.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研習活動日期為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則不提供 8 月 10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